

## 【認領登記】

◎ 甲男申辦其與大陸人士乙女所生之非婚生子女認領登記乙案。

### 事實經過

本案國人甲男已婚，欲認領與大陸地區人民乙女所生之非婚生子女，請本所協助辦理認領登記。

### 問題分析

一、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55 條：「非婚生子女認領之成立要件，依各該認領人被認領人認領時設籍地區之規定。認領之效力，依認領人設籍地區之規定。」

二、次依民法第 106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，視為婚生子女。其經生父撫育者，視為認領。」

三、戶籍法第 7 條規定：「認領，應為認領登記。」

依上開規定意旨，認領係生父對於有真實血統連絡的非婚生子女承認其為父，而使非婚生子女取得婚生子女的地位。原則上應由生父、母協同提出認領申請書、出生證明書及母之婚姻狀況證明書，同時生父、母須約定該非婚生子女之從姓。嗣後如另有爭議，再循民事訴訟途徑解決。

### 處理情形

綜上，本案係生母為大陸地區人士，由生父單方提出經大陸公證處公證，並經海基會驗證之「出生證明書、母之婚姻狀況證明及從姓聲明書」等文書及認領書約，辦理認領登記事宜。